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河南黄河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条	交易方案	6
第四条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7
第五条	盈利补偿	8
第六条	限售期	8
第七条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0
第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任职要求	10
第九条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0
第十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第十一条	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11
第十二条	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1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4
第十四条	过渡期安排	14
第十五条	税费承担	15
第十六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16
第十七条	保密	16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8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9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9

本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以下各方在河南省长葛市签署。

甲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乔秋生

乙方（一）：陈俊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园胜辛北路 3555 号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306200910

乙方（二）：姜圆圆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园胜辛北路 3555 号

身份证号码：372924198311233365

乙方（三）：沈善俊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园胜辛北路 3555 号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211053612

乙方（四）：杨琴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凯旋北路 1555 弄 50 号 1304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919560206326X

乙方（五）：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乔秋生

鉴于：

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黄河旋风，股票代码：600172，总股本 69,503.1834 万股；

2. 乙方为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双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术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甲方、黄河旋风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明匠、明匠智能、标的公司	指	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指	明匠全体五名股东，也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和乙方（五）的合称
双方	指	甲方和乙方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协议、本协议	指	黄河旋风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明匠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河南黄河旋风股

		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	指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黄河旋风向明匠五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匠 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黄河旋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	指	明匠五名股东合计持有明匠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明匠 100%股权过户至黄河旋风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股份发行日、发行股份交割日	指	指黄河旋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明匠前身“上海明匠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明匠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明匠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3019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3555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俊。明匠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口与技术进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信设备

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匠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400	40%
2	姜圆圆	90	9%
3	沈善俊	140	14%
4	杨琴华	100	10%
5	黄河集团	270	27%
合计		1,000	100%

第三条 交易方案

- 3.1 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055.04 万元。
- 3.2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明匠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
- 3.3 支付方式。黄河旋风通过向乙方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明匠 100% 股权。
- 3.4 发行价格。黄河旋风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7.88 元/股。
- 3.5 发行数量。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299,492 股。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时，应根据乙方每一认购人的相应持股比例分别

向每一认购人发行，即就每一认购人而言，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占各认购人合计持股比例的比例，获得相应数额的甲方的股份。每一认购人均同意在黄河旋风本次发行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对各自取得黄河旋风的股份数量进行个位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后持有黄河旋风股份数量（股）
1	陈俊	21,319,797
2	姜圆圆	4,796,954
3	沈善俊	7,461,929
4	杨琴华	5,329,949
5	黄河集团	14,390,863
合计		53,299,492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乙方每一认购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还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3.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3.7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黄河旋风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 3.8 黄河旋风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4.1 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

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自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2 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各主体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基于该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盈利补偿

乙方承诺明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有关承诺净利润及盈利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第六条 限售期

- 6.1 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所持上述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具体解禁条件如下：（1）第一次解禁条件：①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所持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明匠智能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审计报告已

经出具；③明匠智能全体股东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明匠智能全体股东在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后（若发生），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若发生）的 10%可以转让。（2）第二次解禁条件：①明匠智能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②明匠智能全体股东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若发生）的 10%可以转让。（3）第三次解禁条件：①明匠智能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明匠智能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明匠智能全体股东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黄河旋风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后的股份（若发生）可以全部转让。

6.2 黄河集团作为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黄河集团所持上述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全部解禁，具体解禁条件如下：①明匠智能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明匠智能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明匠智能全体股东已经履行其该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6.3 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

6.4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河旋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构成进行一定的调整。

第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任职要求

8.1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陈俊、沈善俊等两名原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36个月。

8.2 甲方和标的公司鼓励上述原管理层股东在上述任职期限届满后继续为甲方或标的公司服务，如上述原管理层股东不再为甲方或标的公司服务的，则不得损害甲方和标的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甲方和标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客户信息等行为）；否则，上述原管理层股东需向甲方和标的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双方协商同意，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明匠的期间收益由黄河旋风享有。明匠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明匠现有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明匠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黄河旋风补足。具体补偿金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第十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1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新股东享有。

10.2 股份发行日前的黄河旋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条 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因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第十二条 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对以下全部条款做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五）仅对 12.1、12.2 和 12.3 条款作陈述、保证及承诺：

- 12.1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批准，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受到阻碍；
- 1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2.3 乙方对于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权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12.4 标的公司（包括子公司）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关公司的设立和运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 12.5 标的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 12.6 标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为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失效、被取消或不被延长等情况。

- 12.7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未违反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法律规定。
- 12.8 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况。
- 12.9 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 12.10 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记录的，并能够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该记录无任何较大错误和遗漏。
- 12.11 除标的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它投资和融资安排。
- 12.12 标的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标的公司所有；乙方确认，该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标的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并都在标的公司的掌握和控制之中。
- 12.13 标的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 12.14 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取得该资产和权益的手续，支付了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它支出，也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等手续。
- 12.15 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之下，都能正常使用。
- 12.16 标的公司没有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
- 12.17 标的公司遵守工商、税务、安监、环保、技术监督、土地、规划、房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安监、环保、技术监督、土地、规划、房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出现标的公司因交割之前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18 标的公司没有做出提高员工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诺。
- 12.19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标的公司因没有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 12.20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诉讼和仲裁等，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和仲裁等。
- 12.21 乙方不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客户终止交易和合作等等。
- 12.22 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税款，如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
- 12.23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上应收款项均能收回，如有不能收回，则就不能收回的部分（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2.24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存货按照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变动，如存货有不合理的减少而造成标的公司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就减少部分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2.25 除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其它需要对外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2.26 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聘请中介机构有关标的公司和乙方的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隐瞒。
- 12.27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互为承担连带责任。
- 12.28 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甲方及明匠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 12.29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明匠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 13.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3.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3.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隐瞒。
- 13.4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 13.5 甲方保证，甲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13.6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 13.7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四条 过渡期安排

- 14.1 乙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采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和不被续期。

(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 向股东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14.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内部各方均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税费承担

15.1 除非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5.2 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 16.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 16.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保密

- 17.1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 17.2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 17.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含义
- 18.2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非因明匠原因而被要求停产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8.3 通知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8.4 书面证明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18.5 免责

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9.2 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未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9.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本协

议交易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2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0.2 双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 2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 2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次日;(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 2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21.4 本协议各方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杜长洪,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邮编:461500,电话:0374-6108899,传真:0374-6108986。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共同指定联系人:陈俊,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3555 号,邮编:201807,电话:021-60675988-8210,传真:021-60675984。

- 21.5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指定联系人，均应在变更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未接到变更通知，则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等四名自然人股东签字及乙方（五）盖章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22.1.1 黄河旋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2.1.2 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2.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十三条 附则

- 23.1 本协议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23.2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均委托乙方（一）为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 23.3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3.4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

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23.5 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一份，乙方五人各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和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一）签字：

陈俊

乙方（二）签字：

姜圆圆

乙方（三）签字：

沈善俊

乙方（四）签字：

杨琴华

乙方（五）：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